

2210-440113-04-01-24774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176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3〕8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

业委员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项目代码：2210-440113-04-01-247748)。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番禺区桥南街(南郊村)，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18.04 千米，合流立管改造 1099 处；新建 DN200—DN1000 雨水管沟 2.56 千米、DN100 雨水立管 28.04 千米。其中：

(一) 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50 污水管 8.67 千米，DN200 污水管 4.02 千米、DN300 污水管 4.95 千米、DN400 污水管 0.37 千米、DN500 污水管 0.03 千米，合流立管改造 1099 处；

(二) 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 雨水管 0.45 千米、DN300 雨水管 1.06 千米、DN500 雨水管 0.03 千米、DN600 雨水管 0.19 千米、DN800 雨水管 0.06 千米、DN1000 雨水管 0.11 千米、B×H=300×300 雨水渠 0.60 千米、B×H=500×500 雨水渠 0.06 千米，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28.04 千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496 万元，其中：工程费 42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8 万元、预备费 402 万元。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出资原则，公共污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出资，公共雨水管网建设及公共管网修复工程由市财政、番禺区财政按 4:6 比例出资。按此，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4707 万元、番禺区财政

出资 789 万元。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报送我委备案。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番禺区水务局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5 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建安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2023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番禺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